

# 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克区财发[2022]9号

## 关于拨付克拉玛依区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小拐乡人民政府、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2号）及克财农[2022]14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此款项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请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和自治区关于更多依靠产业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各地中央衔接资金总量的55%，且不得低于2021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占比。

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及滞留资金。财政部门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要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按规定程序对资金项目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年起，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包括2021年12月提前下达的衔接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直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预〔2022〕17号）要求，请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各项规定，做好2022年资金的分配下达、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的录入工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指定专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动态监管，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在确保资金合规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7 日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分配表**

序号	辖区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1	小拐乡政府	1261
	克区农业农村局	330